

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2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、认真、谨慎的立场，对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核查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鉴于公司原激励对象李松等4人因个人原因离职，根据公司《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等相关规定，对该部分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。

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何滔滔、李千目、张宇

2018年12月28日